

上海文獻叢刊

上海人口志略

上海文獻委員會編印

1948



例言

上海文獻叢刊發刊旨趣：

一、上海是一個國際的都市，又爲全國重心所寄，人事錯綜，社會複雜，即文獻亦浩如烟海，要根究上海發展的過程，進步的因數，階段既多，方面不一，絕非一種或一門的歷史所能歷敘無遺。爲宣揚本市文物，兼以應付各方面的需要，決定輯刊這一組文獻叢刊。

二、本會繼承前上海市通志館的工作，從事上海歷史的研究和編寫。幾年來，整理就緒的稿本，積存本已不少，今市志的告成尙須有待，爲保存成稿計，亦有擇要付刊的必要。

三、抗戰勝利以後，國家元氣未復，工價騰貴，物力維艱，刊印長篇巨製，事實上頗多困難。本會恪遵政府節約之旨，爲圖出版的便利，採取化整爲零方式，以每一專題輯一小冊，並限制篇幅，縮小版式，藉求節省耗費。

四、本會編寫各種史稿，雖力求真確精審，但訛漏仍所不免，極願借這一組叢刊求正於大雅宏達，尙請海內專家，本市父老，不吝指教。倘蒙惠賜資料，俾得補訂初稿，益臻完善，尤深感幸。

本叢刊第一輯暫定一百種，如經濟環境許可，自當陸續付刊，以供各界參考。

上海人口志略目次

一 老上海的人口統計.....	一
二 抗戰前上海人口統計.....	七
三 抗戰後上海人口統計.....	二二
四 舊兩租界中的人口統計.....	一八
五 上海外僑的人口統計.....	二五



M6
C924.255.1
1

上海人口志略

一 老上海的人口統計

(一)

上海最初僅爲華亭縣的一個海口，一個寂寞的漁村而已，故當時這「濱海斥鹵之地」的居民一定是寥落無幾。

華亭置縣，始於唐天寶。宋末，上海設市舶提舉分司，管理貨船稅收，成爲一鎮，這樣，從一個捕魚的海口驟然一躍爲海船往來的商港，人口才始漸漸的多了起來。

不過，關於宋代上海人口，現在自然是一點影蹤也無從查考了，我們至多祇能從（宋）紹熙雲間志中所載的華亭戶籍的數字中，據而依稀加以想像的推測。按雲間志卷上「版籍」項下載稱：

「華亭一邑，舊圖經所書，主戶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口十萬三千一百四十三，今見管戶九萬七千。」

這華亭縣人口的增加，證諸上海在該邑中所處的地位，無異就是間接表明：上海的人口也在人事繁複之中一天天的在繁滋增長。

上海戶口正式有紀錄，係自元至正（一三五五）前後始，也即是上海正式置縣之後。但也只

記戶數，據各舊志所稱，戶口「纔七二、五〇二戶」罷了。

當時戶口，分南人戶，北人戶兩種。北人戶又分色目人，漢人兩項；南人戶分做十二項：曰民；曰儒；曰醫；曰軍；曰站；曰竈；曰匠；曰弓手；曰樂人；曰海船商梢水；曰鋪兵；曰財賦；其中十二項內一項之海船商梢水戶口却特別有個記載，計五、六七五。這些海員水手，據《松江府志》說是「俱縣人」，但照邑人秦榮光的考訂，又謂「非盡屬縣人」。不過無論這些人是盡屬縣人或者不是，舊上海商港地位的日常繁盛，從這戶口調查特別記下水手這一項上，却是可以窺見一斑的。

明代開國，到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時候，上海戶與口才始分別紀錄，而且此後每十年左右，總有一次調查，所以從十四世紀末（明洪武間）到十六世紀中（崇禎間），上海戶口的增減比較，可以列出如左一個「尙稱詳盡」的表來：

公元	中歷	戶數	男	女	人口總數
一三九一	洪武二四年	一一四、三二六	二七八、八七四	二五三、九二九	五三二、八〇三
一四一一	永樂一〇年	一〇〇、九二四	一九九、七八一	一七八、六四七	三七八、四二八
一四三三	宣德七年	一〇〇、三五八	一八三、九七八	一四七、五二〇	三三〇、四九八
一四四二	正統七年	一〇〇、九八四	一九三、二二一	一二六、七四九	三一九、九七〇
一四五二	景泰三年	一〇〇、八三二	一九四、一一五	一一一、三四二	三〇五、四五七
一四六二	天順六年	八九、四〇〇	一八一、三九七	八九、五三〇	二七〇、九二七
一四七二	成化八年	九一、二九一	一七七、一三九	八〇、五一三	二五七、六五二
一四八二	成化一八年	九二、七八九	一七九、三八八	八一、七五七	二六一、一四五

一四九二	弘治	五年	九二、一九五	一七八、九八八	八一、六八九	二六〇、六七七
一五〇二	弘治	一五年	九二、〇二三	一七九、五二四	八一、二九七	二六〇、八二一
一五二二	嘉靖	元年	九四、一〇九			二五三、〇一三
一五七四	萬曆	二年	一一七、七九五			
一六二一	天啓	崇禎間	八一、九六一			
一六四四						

「永樂以來，（戶口）遞減遞增，竟下於洪武，寡而衆，衆而寡，殆必有自矣。」（嘉靖上海縣志）。是的，這當中一定有個緣由。這原由如果借用秦榮光在「上海縣竹枝詞」說明中的分析，大致不出「非緣賦重逃亡，必避役隱匿」這兩個因素，但從十四世紀到十五世紀，上海所遭逢的種種水旱天災，也必與人口的減少，有着極大的關係。

（二）

從明到清，上海縣的區域，一再被分，越縮越小，故在人口方面，頗受「人隨地去」的大影響。到雍正初年，減少尤多，即以調查並不完備的戶數來比較，亦顯出減到一半的嚴重地步（否則歷年繁生，增加數目一定可觀）。於此，我們實有簡略地說一說上海疆域變遷的必要。

元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析華亭縣之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置上海縣，南北四十八里，東西一百里，領鄉五，領保二十有六。

嘉靖間，析縣西境之新江、北亭、海隅三鄉，置青浦縣，尋廢，萬曆間復置，又析北亭、新江二鄉之未盡者益之。

雍正間，析西南境長人鄉地建南匯縣；嘉慶間，再割高昌鄉濱海之地十五圖，隸川沙

撫民廳，由是上海僅存長人鄉三保，高昌鄉九保，視始立縣時之疆域，不及三之一矣。」
(《上海市年鑑「土地篇」》)

其次，舊時代戶口的調查，其所根據的往往是一本田賦冊子，所以舊志「戶口」一項，常列在田賦一門裏。而清代初期的戶口統計，尤屬含混，每不分男女，漫稱「戶口人丁」。似僅屬注重當差服役的人口而已，因而各種統計，決非全縣男女確切人數，怕不是一句妄言。

所以，下列的一張上海縣人口統計表，係參照各縣志編纂而成，至多祇是一個概數，不十分可靠。

年	份	戶	口	人	丁	備
順治	中	八一	、	九六〇		順治中續審史志田賦篇載：上鄉三九、八三七丁； 下鄉四二、一二三丁
康熙	五十年	九一	、	二〇八		乾李志田賦篇載：順治十八年—康熙五十年凡十次 編審，共增九、二四八丁
雍正	四年	九〇	、	八二七		未分南匯縣以前，上海同治志作九三、二九四丁
雍正	四年	四六	、	七八七		分南匯縣以後，上海同治志作實在人丁四八、二〇 九丁，實計當差人丁四六、七二五(附註一)
雍正	九年	四八	、	〇一一		孳生一、二八六丁
乾隆	十一年	四八	、	七五九		孳生二、〇三四丁
乾隆	四十年	四八	、	二〇九(附註二)		孳生一、四八四丁

註一：分縣後實在人丁四八、二〇九，內鄉紳舉貢生員得免一身，凡優免一九八丁，孳生一、二八六丁，實計當差人丁四六、七二五。

註二：本表依據乾隆四十九年上海縣志，最後兩項孳生數與人丁增加數不符。

到嘉慶十五年，再劃分給川沙人丁：(優免)一五，(當差)三、六二二，即是於原編常額人丁四六、九二三中，又減去了三千多，故實在存在上海縣的祇有「優免人丁一八三，當差人丁四三、一〇五。」不過有一點却值得注意，「男婦數舊額(本)無可考，」打從是年起，方始又復詳細起來。

參照各志，我們不妨再勉強編成下列一表：

年 份	節 年 孳		節 年 孳		合 計
	男	丁	婦	女	
嘉慶十五年	二四八、〇二五		二三六、一六二		五二七、四七二
嘉慶十八年	二八〇、九一一		二四七、五三一		五二八、四四二
道光十年	二四二、七八二(人丁)		二五八、四二五		五四四、四一三
咸豐二年	二八五、九八八				
同治四年	二四二、七〇三(人丁)		二五七、七八四		五四三、一一〇(附註)
同治五年	二八五、三二六				

註：同治五年冊報舊管人丁五四三、三五八口，節年孳生人丁二、五三五口，除開人丁二〇、七八三口，實共存此數。

同治以後，至於光緒，上海除兩租界區各自有統計外，南市閘北等各區的人口數目，幾沒有一個可以給我們依據的調查，惟可以說的是，上海全區戶口，隨着交通商業的便利繁興，由

於外鄉人士的紛至沓來，却天天在增加之中。舊時老上海一書，雖係彙輯之作，對此光緒末年「華界」人口，在濱湖之餘，倒有一語道及，茲摘錄如下，用以填補上海人口統計上這個重要的脫節：

「滬上雖瀕海之區，而版籍向稱殷蕃，明季戶口之數，已達五十餘萬，然幅廣於今三倍也，自後一分青浦，再分南匯，三分川沙，疆域所存，計十二保二百十四圖，東西廣六十六里，南北袤八十四里，人口驟減至四萬八千有奇，迄嘉慶庚午，編查所得，已增至五十二萬八千名口矣。道咸以還，雖三經劫火，然華洋錯雜，生聚轉繁。同治初元，尚不越六十萬之數，而光緒季葉，已增至八十萬矣。」

(三)

「中國戶口統計之歷史，或較世界任何國家爲久，但對於維持戶口統計之繼續，及對於過去戶口調查技術之改良，均未致不息之努力。」研究人口問題專家的陳長蘅氏這幾句話正好移用在這裏，因爲舊上海戶口統計數字之不正確，與夫調查方法的簡陋缺略正坐此病，雖然這不注意重數字的「病」是全國性的，不僅舊上海一地如此。總之，明清兩代，上海人口調查方法容有變更，但骨子裏可沒有什麼多大兩樣，誠如又一研究人口問題的朱祖晦氏所說：

「清聖祖康熙五十一年，詔令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征，此詔逐漸推行於各省，比及世祖末年，全國賦稅皆爲丁隨地起，中國人口數目乃永遠與賦稅無關；於是清代之人口統計方法完全根據保甲法，其法徵與明代之制度不同，然自其大體觀之，實屬無甚出入。」而一自清高宗以後，國家多事，外侮洊至，迨及文宗，各省漸多不肯呈報者，自時厥後，保

甲法乃全廢矣。……有清末季，國家倡議立憲，朝廷乃明頒清查戶口條例；於是廢帝宣統二年十一月，始有全國之戶數，而人口數目則僅備於數省，此時所得結果，極為中外學者所重視，或篤信之，或深非之，而各種人口數目之推測，實因此起；吾人以爲此時所得之戶數與口數，實亦不足深信。」

原來當時的清查戶口條例，規定至爲奇特，第一次僅止調查戶數，第二次始調查口數。上海該時戶口自亦經過了一次調查，此於民初上海市民政廳報部公文中可以看出一個概要，所惜這份檔案抄本已於抗戰中遺失，所以關於宣統年間，上海縣城廂（據一本民國四年的日文「大上海」上說，上海城內素有居民五十萬之傳稱）市鄉（兩租界區除外）的人口究有多少，在此祇能留下一個空白，但揆情度理，並參酌上海縣歷來人口增加的比例，那時上海縣的人口，大概不會在二三年之中就一躍而超出百萬這個數目，諒來是可以斷言的罷。

一一 抗戰前上海人口統計

民國肇建，廢除道、府、州、廳制，上海縣改由江蘇省直轄。三年（一九一四）重設道官制，上海縣隸屬滬海道，轄地仍照清季之舊。是年，上海縣內各市鄉公所着手調查全境戶口人數，較清季遠爲增多，總計全境戶數十九萬六千六百二十九戶，人口一百七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三人，內以上海市（包括開北）爲最多，計一九、八九四戶，八一〇、一七五人。至全境各市鄉詳細戶數人數則如下：

市鄉別

戶

數

口

數

市鄉別

戶

數

口

數

上海人口志略

七

上海人口志略

八

上海市	一二九、八九四	八一〇、一七五	浦松市	一〇、八七六	五一、〇一八
洋涇市	一〇、九三四	五二、六八二	法華鄉	三、六八二	一八、六一四
引翔港鄉	四、六〇六	二三、九四四	漕河涇鄉	五、〇〇三	二三、六三一
曹行鄉	三、一九四	一四、六七二	塘灣鄉	三、四七二	一七、三六一
閔行鄉	五、一三五	二七、四七二	馬橋鄉	二、六四二	一一、六八七
顧橋鄉	一、四三七	六、一六八	北橋鄉	一、九六六	八、六一三
高行鄉	四、九八〇	二一、二七六	陸行鄉	四、八八六	二〇、二八〇
塘橋鄉	三、三五一	一六、二五五	三林鄉	四、四八二	二〇、七八三
楊思鄉	二、六八九	一六、〇八一	陳行鄉	二、六八九	一一、九七九
總計	一九六、六二九	一、一七三、六五三			
翌年(一九一五)上半年，淞滬警察廳也舉行了一次轄區居民調查，全境六區，共一二五八六四戶，五八五、七〇七八：					
第一區 城內外、南市	二四、四〇八戶	一二九、三六三人			
第二區 浦東	一五、七九六	九四、三〇七			
第三區 閘北、真如鎮	一四、六六七	八四、三六七			
第四區 北新涇、引翔港	三四、七八三	一五七、〇二三			
第五區 吳淞鎮、高橋鎮	一四、二六七	七〇、七二二			
第六區 江灣鎮	一一、九四三	四九、九二五			
共	一一一五、八六四戶	五八五、七〇七八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南市浦東閘北吳淞居民，據二次調查，計得六五二、六六一口，較諸民國四年，顯又增多。不過前後兩次調查，僅以淞滬警察廳所轄區域爲範圍，並非上海縣屬全境，而且吳淞在當時也還未正式劃入縣區以內，故民國最初十五年內，上海全縣市鄉人口，自不得不以民國三年那一次調查，作爲統計上的正式根據。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所轄區域，除上海全縣外，再增添寶山縣屬的吳淞、江灣、殷行、彭浦、真如、高橋等地方。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底定上海，定上海爲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市區範圍，除淞滬商埠原有轄境外，更決定增加寶山縣屬之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所屬七寶鄉之一部，松江縣屬莘莊鄉之一部及南匯縣屬周浦鄉之一部，跨境五縣，轄市鄉三十，佔地二千六百九十二方里，東西廣約七十里，南北袤約百餘里。但因爲少數鄉區事實上不易劃分，故到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祇得先行接收上海縣屬之滬南、閘北等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吳淞、高橋等六市鄉，一律改稱爲區。至於上海縣屬的其他顯橋等八鄉，寶山縣所屬的大場、楊行兩鄉，青、松、南、三縣所屬之莘莊、七寶、周浦三鄉，一律暫緩接收。因此關於市區戶口方面，先以兵馬擾攘，嗣因區域未定，難有精確的統計。

但正式的統計，却也不是沒有。自民國十六年到十八年，這三年間，我們可以從「上海特別市市政統計概要」上，找到下列幾張簡表：

民國十六年度上海特別市戶口統計

戶數 正 戶 一八五、一一二

上海人口志略

上海人口志略

一〇

附戶	一二六、〇三二	合計	三一、一四四
男	八六五、四六一	合計	一、五〇三、九二二
女	六三八、四六一		

(內外僑戶數二、〇〇一，口數九、四四九；蓄辦者一一六人；纏足者四七六人)
 註：「據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上海市計有普通戶三〇七、四一七；船戶一、五五九；寺廟四二四；公共處所一、七四四。

民國十七年度上海特別市戶口統計

正戶	一八二、六八六	合計	三一六、六二四
附戶	一三三、九三八	合計	一、五一六、〇九〇
男	八六九、七九〇		
女	六四六、三〇二		

(內外僑戶數二、〇〇五，口數九、四七〇)

民國十八年度上海特別市戶口統計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七月	口數	一、五二四、三八六	一月	口數	一、六二六、一八二
八月	口數	一、五二七、九七八	二月	口數	一、三四四、七六八
九月	口數	一、五七三、八三四	三月	口數	一、三四七、三六〇
十月	口數	一、五九一、五四六	四月	口數	一、六五〇、〇六八

月份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十一月	一、六〇九	六、六二七	五月	一、六六一
十二月	一、六二〇	六、八七五	六月	一、六七〇

原書說明：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止，戶口數逐月增加，其原因係市政日臻完善，市面日見繁盛，故遷入戶口亦日見增多。

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改各特別市為市，直隸行政院。同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改稱上海市，轄境仍特別市之舊。從是年起纔有了精確調查的人口統計，同時，調查方式也有了長足的進步，日益趨於詳密完善，蓋除調查居民的籍貫年歲外，並涉及其身心狀態、教育程度、職業地位以及婚配等等各方面的情形，尤注重於人口的生產死亡、戶口之遷徙流動。

惟在中日戰事前，上海市以有租界存在之故，關於人口調查事項，輒由三個行政機構分別辦理；在直轄市區，則由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主持；在舊公共租界區域，則由舊工部局主持；在舊法租界，則由舊公董局主持。茲將戰前八年間全市（包括第一、第二兩特區）人口總數列表如後

戰前八年間上海各區人口總數表

年	份	直轄市區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總計
民國	一九年	一、六九二、三三五	九七一、三七九	四二一、八八五	三、〇八五、六一七
	二〇年	一、八二三、九八九	九八七、三九七	四四〇、八六六	三、二五二、二五二

二一年	一、五七一、〇八九	一、〇三〇、五五四	四六二、三四二	三、〇六三、九八五
二二年	一、七八六、六二二	一、〇六五、五五四	四七八、七五五	三、三三〇、九三一
二三年	一、九一四、六九四	一、一〇〇、四九六	四七九、二九四	三、四九四、四八四
二四年	二、〇三二、三九九	一、二〇〇、八六〇	四七九、二九四	三、六三二、五五三
二五年	二、一四五、三七一	一、一四一、七二七	四五四、二三一	三、七四一、二七五
二六年	二、一四二、二六〇	一、一七八、八八〇	四五四、二三一	三、七七五、三七一

註：直轄市區之人口數，據上海市公安局每年九月之人口統計報告；第一特區即舊公共租界，十九年及二十四年兩年數字係直接調查所得，其餘年份概係估計之數；第二特區即舊法租界，廿四年份未作調查，故表內數字仍二十三年之舊。二十六年戰事勃發，市公安局之調查未見發表，兩租界當局亦未能實施調查，表內所列數字，全部根據舊公共租界衛生處之估計。

三 戰後上海人口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日寇在上海燃起戰火，市境各區相繼淪為軍事馳逐之地；三月苦戰，村鎮為墟，民生塗炭。嗣後國軍西撤，全市淪陷，如滬南、閘北等繁盛市區，居民相率逃難，殘壁斷垣，滿目蒼涼，向之鬧市，幾乎闕焉無人；其幸而保存者，亦唯有在不平等條約下讓與外人之租界區域一部份罷了。再後，太平洋戰爭又告發生，乃並此租界部份亦未能長久苟安。八年擾攘，世變萬端，時而租界成為逃難者之樂園，時而因糧食恐慌而疏散人口，時而遭受空襲威脅，富有者遷地為良，故戶口的變動異常劇烈，敵偽雖亦有調查戶口之舉，但變動

既多，自難求其詳確。迨三十四年九月市府復員，租界收回，全市行政戶政乃告統一。保甲戶籍初仍由警察局兼辦，嗣為推行戶政，便利工作起見，市府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復成立民政處（現已改局），專辦保甲戶口及自治事宜。據民政處整理警察局戶口報告之結果，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月底，上海全市二十八區戶口，計七三九、九五六戶，共三、三七〇、二三〇口。全市人口總數，也許由於戰亂初定的緣故，較二十六年為少。

民國三十四年上海全市戶口統計

區別	戶數		男口		女口		合計
	戶數	戶數	男口	女口	男口	女口	
黃浦	二〇、二九四	二八、八六二	八三、〇八八	二八、九六二	一一二、〇五〇	一一二、〇五〇	
老閘	二四、八六六	四七、六七六	八二、〇一四	四七、六七六	一二九、六九〇	一二九、六九〇	
新成	五三、七八五	一四六、六五〇	一五五、四八七	一四六、六五〇	三〇二、一四一	三〇二、一四一	
靜安	二七、二七四	八五、一四九	八三、四四六	八五、一四九	一六八、五九五	一六八、五九五	
江寧	三七、二九〇	九四、二一四	一〇八、六四六	九四、二一四	二〇二、八六〇	二〇二、八六〇	
普陀	二二、六四〇	四五、六三三	五三、一九五	四五、六三三	一〇八、八二八	一〇八、八二八	
泰山	六三、三一三	一五三、二四〇	一六五、六一三	一五三、二四〇	三一八、八五三	三一八、八五三	
盧家灣	二六、九四〇	七一、一五八	七二、七八四	七一、一五八	一四三、九四二	一四三、九四二	
常熟	二二、三一七	三三、二二四	九〇、八三三	三三、二二四	一二四、〇五七	一二四、〇五七	
長壽	二四、五一一	五六、一一四	六六、二五六	五六、一一四	一二二、三七〇	一二二、三七〇	
徐家匯	一一、八〇六	三二、六六九	三五、九八二	三二、六六九	六八、六五一	六八、六五一	
邑廟	三二、〇四一	六六、八四七	七七、六四七	六六、八四七	一四四、四九四	一四四、四九四	
蘆粟	四一、〇四八	八五、三五八	九一、三七八	八五、三五八	一七六、七三六	一七六、七三六	

區別戶數	男	女	合計
新市街	四、二六六	一〇、五三三	二一、四三七
閘北	二一、四四〇	二七、九五〇	六二、五〇一
楊樹浦	一一、九四四	三二、一〇八	六五、九五八
榆林	八四、七八三	五八、一二七	一二四、七四四
提籃橋	二六、一三三	六一、七五五	一三九、〇一四
虹口	一九、二二五	四五、四五三	一〇三、三五八
北四川路	六、六二七	一五、二六七	三八、一〇八
北站	三三、一九一	六九、九七八	一〇四、一八四
江灣	九、〇七九	一九、九七一	四〇、九一〇
龍華	三、一二七	六、七七五	一四、八八二
新涇	二二、五九三	三九、三四七	八一、五九九
大場	一一、九二二	二九、六三三	六五、九四四
高橋	二二、七九二	四七、六五三	九四、二九一
楊思	一四、八二一	三〇、六七二	五九、二六〇
洋涇	三四、八八八	九〇、八六五	一九〇、五七三
總計	七三九、九五六	一、八三七、一四五	三、三七〇、二三〇

秩序既復，百廢俱興，工商各業亦有復蘇之象，故三十五年的人口數，逐月均見增加，據該年十二月底全市卅區的統計，計七五九、二六一戶，共三、八三〇、〇三九口，較戰前為高。

民國三十五年上海全市戶口統計

黃浦	二一、二五七	七九、八二一	三一、八四四	一一、六六五
老開	二二、二二一	八四、一〇三	四四、三二五	二八、四二八
邑廟	三六、二二一	一〇一、五〇九	七二、六八五	一七四、一九四
蓬萊	四九、一八〇	一三六、七〇二	九九、二八四	二三五、九八六
嵩山	六五、四九六	一八六、二八八	一五〇、四七四	三三六、七六二
盧家灣	二六、五〇九	七八、〇七五	六七、九四四	一四六、〇一九
常熟	二六、八〇四	七八、二五九	六九、三八九	一四七、六四八
徐家匯	一三、七二二	四二、〇四二	三二、三一五	一四七、六四八
長寧	二二、三八〇	七三、一九六	五四、〇九四	七四、三五七
靜安寺	二八、二〇七	八八、五四九	七八、〇六五	一六七、二九〇
新成	五五、一六六	一五三、二九二	二八、一三六	一六六、六一四
江甯	四一、四五五	一二二、二一七	九四、二五一	二八一、四二八
普陀	二四、三七五	七二、八七二	五六、八九六	二一六、四六八
閘北	二四、三四四	六八、九二〇	四四、八四一	一一三、七六一
北站	二六、五二五	一〇七、五一九	七八、三一	一八五、八三〇
虹口	二六、七二三	八二、三九二	五九、三四六	一四一、七三八
北四川路	一五、〇六八	四三、四四七	三四、一九六	一四一、七三八
提籃橋	三四、七七三	一〇一、一九一	七二、八九〇	一七四、八一
榆林	二九、七四二	七九、五六九	六一、八〇九	一四一、三七八
楊樹浦	一六、一五二	四一、一〇三	三四、六九五	七五、七九八
新市街	六、七三四	一六、四四七	一四、七二三	三一、一七〇

江灣	六、八四一	一四、九三六	一四、四三二	二九、三六八
吳淞	五、五三六	一四、〇二九	一二、三三三	二六、三六二
大場	一〇、一三二	二二、〇二三	二一、二四九	四三、二七二
新滙	一九、〇三一	四六、九八三	四二、〇四四	八九、〇二七
龍華	一八、六二四	三八、六四七	四一、六三四	八〇、二八一
楊思	一二、七六〇	三〇、九二三	二九、二一九	六〇、一四二
洋涇	三九、四〇〇	九八、一六二	八一、九一三	一八四、〇七五
高橋	一四、八八八	二七、〇四九	三四、三九三	六一、四四二
眞如	八、一九五	一九、三一三	一八、七三一	三八、〇四四
總計	七五九、三六一	二、一四九、五七八	一、六八〇、四六一	三、八三〇、〇三九

原註：表內數字不包括流動人口及外僑戶口。

到三十六年，上海全市人口積極增加，呈原來所有房屋不敷居住之房荒現象，其增多數字較戰前實超出百萬以上。

民國三十六年上海全市戶口統計

區別	戶數	性別		合計
		男	女	
黃浦	二一、六六八	八四、二六〇	三三、二七二	一一七、五三二
老閘	二二、七六六	八四、四七六	四六、八九七	一三一、三七三
邑廟	四二、二五二	一八一、一五四	八六、〇八〇	二〇四、二三四
蓬萊	六〇、五一七	一六一、一二一	一二二、六三四	二八三、七五五
嵩山	七〇、五三七	一九四、五九二	一六三、七六九	三五八、三六一

龍	新	大	吳	江	新	楊	榆	提	北	虹	北	開	普	江	新	靜	長	徐	常	盧
華	涇	場	淞	灣	市	浦	林	籃	四川	口	站	北	陀	甯	甯	甯	甯	甯	甯	甯
一九、七七六	二六、七三二	一一、二九七	六、八七七	七、九六六	九、一一九	二二、六五一	三七、三七一	四五、四七九	二一、九一六	三二、〇〇八	四二、七七八	四〇、四八八	二六、二八四	四三、二六九	五五、四二九	三、三五三	二七、四一四	一五、四六三	三一、八六三	二八、四六六
四三、一一八	六五、一九一	二四、七二三	一九、〇三九	二〇、四九二	三一、四二六	六〇、四六〇	九七、二二八	一二八、〇九四	六三、一二八	九五、九九七	一二七、〇七四	一〇一、三五〇	八〇、二六二	一三一、八四一	一六一、七一四	九五、六六五	八二、七〇〇	四七、五九九	九二、六二五	八四、五六五
四五、二〇〇	六〇、〇一六	二三、七四八	一六、〇三〇	一六、八五七	二〇、九二四	五四、六三七	八〇、三八〇	九七、四三三	五三、三二六	七二、四〇一	九三、三〇一	七五、三七三	六八、四九一	一〇二、七五九	一三七、二一〇	八七、五七七	六四、九六九	三九、四四二	八四、〇二〇	七四、六二九
八八、三一八	一二五、二〇七	四八、四六一	三五、〇六九	三七、三五二	五二、三五〇	一一五、〇九七	一七七、六〇八	一二五、五二七	一一六、四五四	一六八、三九八	二二〇、三七五	一七六、七二二	一四八、七五二	二九八、九二四	一八三、二四二	一四七、六六九	八七、〇四一	一七六、六四五	一五九、一九四	一五九、一九四

上海人口志略

斯盛	一四、一八五	三五、二九一	三二、四七二	六七、七六三
洋涇	四三、七四一	一〇五、五三九	九五、五六五	二〇一、一〇四
高橋	一五、六五三	二八、六九一	三六、五二九	六五、二二〇
眞如	九、一三五	二一、一八八	二〇、八五四	四二、〇四二
總計	八八四、四四三	二、四八七、五九五	二、〇〇六、七九五	四、四九四、三九〇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全市又舉行一次戶口總檢查。在總檢查數字由主管當局整理發表以前，茲先將該年度六月份，經市民政局彙編完竣之本市最新人口統計錄後，於此可覘本市人口，簡直直線上增，現已達五百廿餘萬人，計全市人口總數五、二〇四、三二一人，其中男二、八八〇、三九四人，女二、三二三、九二七人，較五月份增加一一二、九七二人；遷入一四六、二八九人，遷出三八〇、三一九人；出生七、一二八人，死亡二、一三二一人；結婚六八八人，離婚八人；設籍一二七戶，除籍五四戶；人口密集地點爲嵩山區三九二、六二五人，按一向是老開區最多，蓬萊區三四二、七五六人，較稀區域爲吳淞區四七、四九五八，江灣區四八、四五八人。

四 舊兩租界中的人口統計

(一) 公共租界區

鴉片一戰，影響全國，同時也震開了上海門戶。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英人在上海洋涇浜以北創設英租界（其後三年擴充兩次）。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美人又在虹口一帶另外設立了美

租界。

但經過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的小刀會之亂，以及其後太平天國軍之東進，原規定華洋分居的英租界竟一變而成華洋雜居的地面。據咸豐五年（一八五五）界內中外居民初次人口調查，計有華人二〇、〇〇〇名，外僑二四三名，合計二〇、二四三人。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英美租界合併，成爲外人租界或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至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經一度大量擴充，並爲應付各國要求租界的叫囂計，索性改稱公共租界。

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起，除兩次例外，每五年總舉行一次人口調查，編製統計發表。名稱改爲公共租界後，界內人口調查之舉行依然照舊。茲將同治四年至民國廿四年間每五年調查一次之前公共租界中外人口統計列誌如後（每年均有大量增加）並附以民國二十五年一年內界內居民的估計數：

上海前公共租界歷年華洋人口比較表

年	華	外	總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	九〇、五八七	二、二九七	九二、八八四
九年（一八七〇）	七五、〇四七	一、六六六	七六、七一三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九五、六六二	一、六七三	九七、三三五
六年（一八八〇）	一〇七、八二二	二、一九七	一一〇、〇〇九
十一年（一八八五）	一二五、六六五	三、六七三	一二九、三三八
十六年（一八九〇）	一六八、一二九	三、八二一	一七一、九五〇
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二四〇、九九五	四、六八四	二四五、六七九

上海人口志略

上海人口志略

二〇

二六年 (一九〇〇)	三四五、二七六	六、七七四	三五二、〇五〇
三一年 (一九〇五)	四五二、七一六	一一、四九七	四六四、二二三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四八八、〇三五	一三、五二六	五〇一、五四一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六二〇、四〇一	一八、五一九	六三八、九二〇
九年 (一九二〇)	七五九、八三九	二三、三〇七	七八三、一四六
一四年 (一九二五)	八一〇、二七九	二九、九四七	八四〇、二二六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九七一、三九七	三六、四七一	一、〇〇七、八六八
二四年 (一九三五)	一、一二〇、八六〇	三八、九一五	一、一五九、七七五
二五年 (一九三六)	一、一四一、七二七	三九、二四二	一、一八〇、九六九

註：表中數字，並非確能代表租界華洋人口之實數。關於華人方面，民國十九年者，未曾包括村莊小屋居民，外僑則同治四年，包括雅片船上及浦東之外僑在內，同治九年及以後，均將越界道路或連同船上及浦東外僑居民，一併計算在內。

上海前公共租界歷年華人口分區人數增減表(一八七〇—一九三五)

年	份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在洋行 西人屋 舍工廠 工作者	在界內 村莊及 小屋者	船戶	合 計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嬰、九〇	三、九元			四、九八	四、二四	七、四四	七、四四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六、二〇	八、二四			五、六六	三、〇七	七、四九	七、四九
六年 (一八八〇)		六、六五	二、五三			五、二八	二、四五	六、六八	一、七〇、八三
二年 (一八八五)		六、七五	三、一五			五、八四	四、三八	六、八七	二、五五、六五
六年 (一八九〇)		九、七九	四、〇五			七、二三	二、五〇	六、四二	二、六、三九

三年(一八八五)	二六,一〇四	101,101	六,九六一	八,四九元	六,一六元	一四〇,九九五
二年(一八八〇)	二五,一五〇	六,六六一	六,九六五	五,九六一	一〇,三八四	一四〇,八三五
三年(一八七五)	三〇,一六九	三〇,九六九	七,六六九	六,一〇〇	三,四八八	一三,五三三
宣統二年(一九〇〇)	三三,九七九	三三,九七一	八,一七〇	九,九四四	一五,六八四	一三,五八六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四四,四三三	三三,九六一	一六,九六五	一〇,七二五	三,一六六	一三,六四四
九年(一九二〇)	四九,九六九	一九,〇〇〇	二〇,三三三	一五,一六五	四,九五五	一三,四四一
十四年(一九二五)	三三,一五五	一五,八八六	二五,九六八	一八,一五元	三,七三〇	一〇,六三二
十九年(一九三〇)	三三,〇六〇	一六,一七〇	三〇,二四	一七,一五五	三,七三〇	一四,〇六一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三三,五九七	一九,〇〇〇	三〇,二四	一七,一五五	三,七三〇	一四,〇六一
						九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九一〇

註：東區及北區在一九〇〇年前稱虹口租界，西區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尚不屬工部局管轄範圍。

上海前公共租界歷年界內與越界道路外僑戶口分計表

年	份	租界	越界道路	總計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二,二三五		二,二九七
九年	(一八七〇)	一,五一七		一,六六六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一,五八一		一,六七三
六年	(一八八〇)	一,九七四	一六四	二,一九七
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三,二八六	三三〇	三,六七三
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三,三八〇	三八九	三,八二一
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四,一七四	四四一	四,六八四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六,五五七	八〇	六,七七四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一,六三九	五〇五	二,一四九

上海人口志略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一一、〇五一	一、二六〇	一三、五三六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一五、七〇九	二、五三二	一八、五一九
九年 (一九二〇)	一九、七四六	三、六六一	二三、三〇七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二二、八五〇	七、〇九七	二九、九四七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二六、九六五	九、五〇六	三六、四七一
二四年 (一九三五)	二八、五九三	一〇、三三二	三八、九一五
三、八九二·九〇	五〇、八三二·七九	四八、七四六·八七	

(根據民國二十三年人口數比例計算)

(二)法租界區

法國人根據黃埔中法條約，於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在上海開設法租界，(法僑居留區)面積一六四英畝(九〇〇華畝)，但那時候法人到上海來經商的少得可憐，至法租界設立的那年年底為止，祇有九個人住在法租界裏：法領事敏禮尼，和他的母親，妻子，兩個女孩，及領事

如以全上海戶口密度來講，那末該公共租界區素稱最密，占第一位，法租界區次之，市區又次之(自然從人口數量上講，市區最多)。其比例可拿下面一個計算(每公里所住人數)，概括其餘：

註：表中有若干年，總計數字，不等於租界外僑或租界及越界道路外僑之和，其多出之差數，為浦東外僑或雅片船上之外僑。又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越界道路外僑人口大減，其原因為上一年租界大擴充，原有越界道路大部份劃入租界新界以內。

館翻譯克利高夫譯，商人雷米和他的兩個職員。

經過咸豐和同治初年的小刀會和太平天國之亂，法人因助清廷有功，於是法人居留區便形成一種畸形狀態，擅設捕房，組織公董局，面積也擴充到一八七英畝。到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法公董局便舉行第一次戶口調查，界內計有國人八五五、四六五人，外僑四六〇人，共計五五、九二五人，當時國人所以有這許多，大都是爲了避亂而來暫居的，因爲到光緒五年（一八七九）第二次調查戶口時，界內中外居民却一共祇有三三、六六〇人了。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舉行第三次調查，增率也並不大。嗣後規定每隔五年調查一次，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作第四次調查時，界內人口略增，計五二、一一八人。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一九〇〇年一月）法租界界址擴充一一七英畝，人口便隨着增加，翌年調查，共得九二、二六八人，較五年前多了四萬。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因袁世凱爲便利逮捕黨人關係，竟答應把法租界大加擴充，總面積一躍而達二、五二五畝之多，合華畝約一萬五千多畝，界內戶口自然因此爲之激增，到次年（一九一五）增到了一四九、〇〇〇人。以後便年有增加，隔五年，增加二萬多，再隔五年又增加了十二萬六千，再隔五年，又增加了十三萬七千多人，所以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的那一次調查，發現界內居民，急速增多，已達二十八萬多人，原因當然是爲了直奉爭奪江浙戰爭的緣故，於是公董局放棄每五年調查一次的計劃，改爲每三年調查一次，但隔了三年，仍有七萬數千人的增加（國民革命軍底定淞滬之秋），所以從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起索性每年調查一次，但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經調查的結果，一年之間，却只增加了一千六百多人，於是公董局董事會鑒於戶口增加頗爲遲緩，每年調

查，殊可不必，乃又決定以後「應在原則上，每兩年九月間，舉行調查一次」。

總之，從民國四年到十九年爲止的這十五年中間，法租界戶口增加了二倍又十分之九；從民國十九年到二十三年的四年之間，增加了六萬餘人。二十三年的調查結果是一共四九八、一九三人；二十五年的調查結果是一共四七七、六二九人，兩年中反減少了二〇、五六四人，這是前法租界自設置以後界內戶口第一次的減少，次年，中日戰爭就起來了。

前法租界歷年界內人口統計表

年	份	華	人	外	僑	總	計
同治	四年	(一八六五)	五五、四六五		四六〇	五五、九二五	
光緒	五年	(一八七九)	三三、三五三		三〇七	三三、六六〇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四〇、七二二		四四四	四一、一六六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五一、七五八		四三〇	五二、一八八	
	二六年	(一九〇〇)	九一、六四六		六二二	九二、二六八	
	三一年	(一九〇五)	九六、一三二		八三一	九六、九六三	
宣統	二年	(一九一〇)	一四、四七〇		一、四七六	一五、九四六	
民國	四年	(一九一五)	一四六、五九五		二、四〇五	一四九、〇〇〇	
	九年	(一九二〇)	一六六、六六七		三、五六二	一七〇、二二九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二八九、二六一		七、八一	二九七、〇七二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三四八、〇七六		一〇、三七七	三五八、四五三	
	一九年	(一九三〇)	四二一、八八五		一二、九二二	四三四、八〇七	
	二〇年	(一九三一)	四四〇、八六六		一五、一四六	四五六、〇一二	

前法租界界內人口分區統計表

(以民國二十五年一年內分佈情形爲代表)

區別	人		總計
	華	外	
小東門捕房區	七、三七〇	六五	七、四三五
麥豐捕房區	六四、一五三	五二四	六四、六七七
霞飛捕房區	一五四、六九二	一〇、二八九	一五五、七六一
盧家灣捕房區	一三一、六八八	一〇、〇一二	一四一、七〇〇
福煦捕房區	七一、五七〇	八、五三五	八〇、一〇五
貝當捕房區	二四、七五八	三、一九三	二七、九五一
總計	四五四、二三一	二三、三九八	四七七、六二九

五 上海外僑的人口統計

百餘年來，上海外僑戶口之消長，事實上也就是反映各國在華勢力的興衰盛落。當租界初開時，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間，洋商在上海者，計一〇八人，大半係屬英人。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增至一五八人，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增達二四三人。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上海

外僑人數倍增，已經有五六九人了（一說一、四〇〇人）。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前公共租界作第一次界內戶口調查，界內外僑，計有一、六六六人，內英僑八九四名，美僑二五五名，德僑一三八名，葡僑一〇四名，日僑七名。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二次調查，僅增七人，計一六七三名。六年（一八八〇）三次調查，外僑人數驟增，共二、一九七人，內英僑一、〇五七名，葡僑二八五名，美僑二三〇名，德僑一五九名，日僑一六八名。此後歷年均有遞加，雖各國僑民旅滬人數互有消長，但總數方面，祇見月增歲高，於此，上海之日趨繁盛與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倘如分別而論，則在滬英僑，從租界開闢起直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始終是第一位多數，到民國四年才始被日僑所壓倒。

美僑一上來佔第二多數，這地位一直保持到光緒二年，此後即被葡僑日僑先後壓下。

日僑來滬為時較遲，但其增加之速，却至足驚人，在同治九年還不過七名，到宣統二年便已急劇增至三、三六一人，於上海外僑戶口中躍居第二位。迨民國四年更以人數超過二千多名而壓倒英僑，從此常居第一。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年之間，據「統計中之上海」一書所載數字，計增八、六〇〇人，共二六、五二八名（朝鮮台灣人除外）。「一二八」後，來滬日僑益多，份子越加龐雜，虹口一帶幾成獨佔之區，其時表面的調查數字，怕不足以包括盡之。抗戰勝利，滬市光復，這些跋扈的僑民，除少數技術人員外，纔始全數用船把他們遣送回國。

葡僑初居第三，繼壓倒美僑佔第二，後又屈於日僑，仍回居第三；惟事異勢變，從民國九

年（一九二〇）起，竟又少於美、俄，再十年後，並又少於印度人了。

在滬德僑於第一次歐戰以前，逐年增加，聲勢甚盛，民國四年已退居第五位，歐戰以後更急遽下降，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後纔又逐漸多了起來。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全滬德人約計二千三百人」大多經分批遣送回國。

至戰前在滬白俄之增多，係俄國革命後大批流亡來滬之結果，正猶如猶太人旅滬人數的驟然激增，係由於納粹壓迫奔竄而來一樣情形。

茲將上海前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戰前外僑歷年增加統計，列表如后

上海前公共租界歷年各國僑民人數表（一八七〇—一九三〇）

國籍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日本	七	四	一六	五五	三六	一五〇	三六	二一七	三六二	一八四八
英國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俄國	三	四	三	五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印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美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葡萄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德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非列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法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意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波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上海人口志略

塞爾維亞	巴西	土耳其	比國	愛沙尼亞	利蘇尼亞	亞美利亞	匈牙利	波斯	羅馬尼亞	伊刺克	荷蘭	瑞典	奧國	捷克斯拉夫	挪威	拉特維亞	希臘	瑞士	西班牙	韓國	丹麥
		一																			
		三																			
		一																			
	四	四	七				一														
	二	八	六				一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二														
	八	六	四				六	三													
	七	三	三				四	五													
	五	八	八			五	六	六													
	八	九	三	零		六	八	七	零												
二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九												
三	三	三	七	零	六	三	零	四	零	六	六	六	八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埃及 二 八 二 一 三
 其他 二 五 九 三 三 一 五 一 四
 合計 一、六六、一六、二、七、三、五、三、八、三、四、六、四、六、七、七、二、四、七、三、五、九、一、五、九、一、三、三、零、二、九、九、零、三、六、零、一

上海前公共租界一九三五年外僑戶口調查表

國籍	界內總數	界外馬路	合併總數	國籍	界內總數	界外馬路	合併總數
日本	一四、二八四	六、〇五八	二〇、二四二	英國	四、五九五	二、〇〇〇	六、五九五
俄國	二、五八二	四三五	三、〇一七	印度	二、二七二	六九	二、三四一
美國	一、四九四	五二二	二、〇一七	葡萄牙	七五七	二六三	一、〇二〇
德國	七一〇	四〇三	一、一三三	菲律賓	三四五	二四	三六九
意大利	一六五	二八	一九三	法國	一五八	五四	二二二
波蘭	一四三	九	一五二	丹麥	一一七	九〇	二〇七
高麗				西班牙	一一一	三三	一四四
伊刺克	九三	五三	一四六	捷克	八三	二九	一一二
奧國	七九	七	八六	希臘	七九	二〇	九九
瑞典	七六	二七	一〇三	瑞士	七五	二四	九九
挪威	七一	二五	九六	拉特維亞	七〇	二六	九六
荷蘭	六八	四〇	一〇八	匈牙利	四八	一九	六七
利蘇尼亞	三五	四	三九	羅馬尼亞	二七	一	二八
愛蘇尼亞	二五	三	二八	比利時	二二	八	三〇
亞美尼亞	二一	八	二九	埃及	一五		一五

(據「統計中之上海」)

上海人口志略

南斯拉夫	一三	一三	波	一三	四三
土耳其	一三	二	芬	八	一〇
古巴	四	四	墨	三	六
秘魯	二	二	暹	一	二
保加利亞	二	二	阿	一	一
巴西	一	一	安	一	一
智利	一	一	馬	一	一
爪哇	一	一	烏	一	一
多米利加	一	一	瓜	一	一
敘利亞	一	一	地	一	一
亞拉伯	一	一	馬	一	一
其他國籍	一	一	拉	一	一
			廷	一	一
			阿	一	一
			根	一	一
			廷	一	一

註：美英日三國駐防軍共三、七四七八，未包括在表內。

高麗人已包括在日本人內，計界內五九五名，界外二三名。

塞爾維亞人及蒙特格羅尼人均包括在南斯拉夫人內。

（據一九三五年工部局年報）

上海前法租界歷年各國僑民人數表（一九一〇—一九三〇）

國籍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英國	三一四	六八一	一、〇四四	二、三二二	二、二二九
法國	四三六	三六四	五三〇	八九二	一、二〇八
美國	四四	一四一	五四九	一、一五一	一、五四一

總計 二八、五八三、一〇、三三三、三八、九一五

德	一四八	二七〇	九	二七〇	五九七
阿根廷				一	一
奧國	一一二	二七	一八	二〇	三三
比國	一一二	二七	一	〇	四四
巴西			四三	一七	一四
保加利亞				五七	六一
坎拿大		二二		一	二
古巴		二二		一	二
丹麥	一九	三三	七三	一五	一六
西班牙	二	四	六	一	二
愛斯多尼亞			三	八	三
芬蘭				一	四
佐治亞		七	二〇	六	四
希臘	一六	二	四	九	一〇
荷蘭	二	三	一	六	八
匈牙利				四	二
意大利	一一	五	五	九	二
日本	一〇	二	三	四	三
立陶宛		二	五	一	一
拉特維亞		八	六	七	八
盧森堡		一	〇	二	三

上海人口志略

巴西	八	一四	五
總計	一、四七六	二、四〇五	三、五六二
			七、八一— 一一、三三五

(據「統計中之上海」)

從民國十九年起(一九三二)起，市公安局方面開始切實注意境內外僑之調查；二十年(一九三二)起，並辦理外人入境統計事宜，茲將戰前六年外人入境統計，列表如后：

歷年外人入境比較統計(一九三一—一九三六)份 入境人數

民國二〇年(一九三一)	一三、〇〇四
二一年(一九三二)	一七、八二八
二二年(一九三三)	二二、六五六
二三年(一九三四)	二四、九七六
二四年(一九三五)	二五、七四九
二五年(一九三六)	二二、九一四

但因當時上海租界存在如舊，持有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的各國(如英、美、法、日、義等)僑民，又均在其各該本國駐滬領館註冊的緣故，上海外僑戶政管理，殊難統一，而且情形又極為複雜，茲特將戰前民國廿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在滬外僑註冊統計表列後，當時祇有那幾國旅滬外僑是在中國警局註冊的，藉此可以窺見一斑：

在滬外僑註冊統計(一九三六年)

國籍	註冊	人數	計
俄	四、八四八	五、二三一	一〇、〇七九
蘇聯	二〇四	二五七	四六一
拉特維亞	六四	七〇	一三四
愛沙尼亞	一九	三一	五〇
埃及	三	四	七
立陶宛	三六	二七	六三
南斯拉夫	二二	一〇	二二
羅馬尼亞	二八	一七	四五
秘魯	一	一	二
伊拉克	三	二	五
烏拉圭	—	—	—
巴拿馬	—	—	—
阿富汗	—	—	—
保加利亞	一	—	—
阿根廷	—	—	—
土耳其	六	二	—
無國籍	一三七	一七三	三一〇
總計	五、三六三	五、八三六	一一、一九九
註冊總數			七、四二八

總之，在上海外僑戶政未經統一的戰前八年之間，在滬各區外僑，其總數據調查如下：

戰前八年間上海各區外僑戶口總數表

年份	直轄市區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總計
民國一九年	九、七九五	三六、四七一	一一、九二二	五九、一八八
二〇年	一二、二〇〇	三七、八三四	一五、一四六	六五、一八二
二一年	九、三四七	四四、二四〇	一六、二一〇	六九、七九七
二二年	九、三三一	四六、三九二	一七、七八一	七三、五〇四
二三年	一一、〇八四	四八、三二五	一八、八九九	六八、三〇八
二四年	一一、六一五	三八、九一五	一八、八九九	六九、四二九
二五年	一〇、四〇〇	三九、一四二	二二、三九八	七三、〇四〇
二六年	一〇、二二五	三九、七五〇	二二、三九八	七三、二七三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上海光復，戶政統一，市警察局外事室兼管外僑事宜，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月奉令調查本市外僑國籍戶口。(該年中本市外僑之出境者，除日、德敵僑外，大多為自集中營中獲得解放而由英美專派船隻遣送返國之各國難僑)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市警察局依照同月十日公佈之「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人事登記暫行辦法」(共十七條)開辦全市外僑戶政，實行核發本市外僑居留證及辦理人事登記事宜。居留證式樣共分三種：凡無籍國僑民，則核發封面上印有紅色橫線之居留證；無約國僑民，則核發印有黃色橫線之居留證；有約國僑民，則核發無橫線之居留證。開辦以後，進行順利。

茲將民國三十四、五兩年本市外僑戶口統計列後：

上海市外僑國籍戶口統計表(一九四五—一九四六)

國別	冊四年度人口數		計	冊五年度人口數		計
	男	女		男	女	
美國	一四七	一四三	二九〇	五、一三一	四、六四四	九、七七五
英國	二三〇	四四〇	六七〇	一、六九〇	一、四一三	三、一〇三
法國	一、〇二一	一、〇八九	二、一〇九	二、一三七	一、七三五	三、八七二
德國	七〇九	八三九	一、五四八	四、一三二	四、七〇二	八、八三四
蘇聯	一、〇八七	一、六四四	二、二五一	六五八	八三九	一、四九六
匈牙利	一〇八	七四	一八二	一八三	一三四	三一七
比利時	三五	三二	六七	二二	一八	四一
挪威	九二	九九	一九一	七二	七六	一四八
羅馬尼亞	三四	三七	七一	三三	四二	七五
西班牙	二二二	一七三	三八五	二六一	二二二	四九三
土耳其	四五	三四	七九	一三	六	一九
丹麥	二六九	一九七	四六六	二三〇	一九二	四二二
菲律賓	三四五	二一六	五六一	五三二	四一五	九四七
印度	一、二五三	五七三	一、八二六	一、〇〇六	四二一	一、四二七
意大利	八一	二三七	一、〇四八	五三六	三三七	八七三
葡萄牙	九三九	二三四	一、二〇三	一、二五二	一、〇二九	二、二八一
瑞典	一〇五	一〇四	二〇九	一〇八	九〇	一九八
瑞士	一三七	六八	一七三	二一七	一九〇	四〇七
捷克	七	一三八	二七五	二八八	二九三	五八一
墨西哥	四	二	六	一	三	四

伊	三	四	八	八	七	〇	六	〇	一
波	二	三	四	六	二	五	四	一	八
希	一	九	七	二	四	一	二	六	二
保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六	七
埃	六	二	二	八	一	五	二	六	七
奧	一	二	二	三	一	五	一	一	〇
荷	三	三	一	七	〇	八	八	三	一
日	四	三	五	七	六	五	四	二	一
高	一	〇	〇	七	二	六	五	四	一
加	二	三	四	一	二	四	六	一	三
芬	三	八	三	八	二	八	二	八	六
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安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八	〇
白	一	四	八	二	八	二	八	六	八
澳	三	五	九	三	四	一	八	二	〇
大	三	五	九	三	四	一	八	二	〇
利	三	五	九	三	四	一	八	二	〇
亞	三	五	九	三	四	一	八	二	〇
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據當時第三方面車上海日僑管理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清查，計七七、五三三人。

上海人口志略

據市警察局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三十一日普查標準日期統計，全市外僑以經營工商業者佔多數，惟無職業者却亦屬不少。

經過了這次大戰，中美邦交日睦，上海既屬中國門戶，美人友誼自須先從這個港口進來，中美貿易也得先通過上海纔能分佈各地，因此無論就政治上講，或經濟上說，上海美僑勢必增多，而於實際上不得不佔在滬外僑人數的第一位了。

21030

9

